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书面通知，同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杨云春	是	11,843,479	6.61%	1.62%	否	2025-12-29	2028-12-28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云春	179,076,719	24.46%	11,843,479	0	6.61%	1.6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

书或通知。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杨云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杨云春先生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